

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通識教育課程領域表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 (12學分)	國文	6	6	2	2	2	(2)				
	英文	6	6	2	2	2	(2)				
	體育	0	8	2	2	2	2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	0	4	2	2						
	服務學習	0									
分類選修 (16學分)	藝術與美感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
	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
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
	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	至少 4 學分									
<p>一、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：國文 6 學分，英文 6 學分，以及分類選修科目 1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就業競爭力，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如下：</p> <p>1. 國文語文能力：國文定為 6 學分，大一國文 4 學分為必修課程，本校於每年 6 月辦理國文會考，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(二) 2 學分，會考通過者，即視為已修畢國文(二) 2 學分，未通過者，則須加修國文(二) 2 學分。</p> <p>2. 英文語文能力：</p> <p>(1) 學生修畢英文(一) 4 學分後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(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)者，視為已修畢英文(二) 2 學分。</p> <p>(2) 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，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視為已修畢英文 6 學分。</p> <p>三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：</p> <p>1. 體育：具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資格、獲選本校甲組校隊學生或持有 A 級體育相關證照者。</p> <p>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依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四、服務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，於二年級實施，上、下學期各 24 小時，由學務處規劃執行。101 學年度(含)以前，依原規定辦理。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大一「公共服務教育」視為修習「服務學習」。</p> <p>五、本校學生須修習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、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」及「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」至少各 4 學分。</p> <p>六、體育學系、球類運動學系、陸上運動學系、水上運動學系、技擊運動學系、運動藝術學系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、體育與健康學系、舞蹈學系學生免修共同必修體育 0 學分課程。</p> <p>七、為拓展學生通識視野，本校訂有「通識教育護照」認證要點，學生可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護照，參加活動。</p>											
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											